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292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合同金额	266 元 / 人次 / 天 (八小时), 每月费用根据实际出勤人次计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添加“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及项目需要,乙方同意甲方提前____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 (二)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付款办法: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 (三)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添加“但甲方不因本协议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第三款修改为“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第四款修改为“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建议合同第五条添加第四款“若乙方提供服务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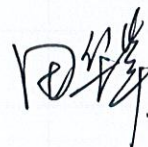
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乙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疏漏、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建议合同第六条添加第三款“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要随带可使用功能正常可靠的执法记录仪和必备安防器械”；

（六）建议合同添加第九条关于公示的条款、添加第十条管辖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2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护卫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大型接种站”。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保安人员，全部由乙方提供。

2、服务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任务结束。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及项目需要，乙方同意甲方提前____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

3、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实际工作需求合理配置保安员人数，并每月按实际上岗人数报甲方明细。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保安员¥266元/人次/天（八小时）。具体服务经费以实际出勤人次计算。

2、付款办法：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可以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但甲方不因本合同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按《劳动法》规定保安员每天工作和休息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因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保安员须服从福田街道办事处现场主管负责人及辖区派出所领

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3、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4、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乙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疏漏、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 1.7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要随带可使用功能正常可靠的执法记录仪和必备安防器械。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保安员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5、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需要延迟付款，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规定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进一步的付款日期及流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及时付款。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工作任务情况变动及政策要求，确需终止服务合同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服务合同。

3、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2021年5月27日

乙方：



代表人：

2021年5月27日

1章
公司

